

北斗鎮公所違反廢棄物清法公示送達清冊						
發文日期：115年10月 1 日 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50014363號						
NO	應送達人	身份證號碼或 公司證件字號	戶籍(營業)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連絡電話
1	黃○婷	B22297****	台中市北屯區后庄里內巷37號	陳述書，115年9月16日北鎮清字第1150013830號	北斗鎮公所清潔隊	04-8884166*383
2	以下空白					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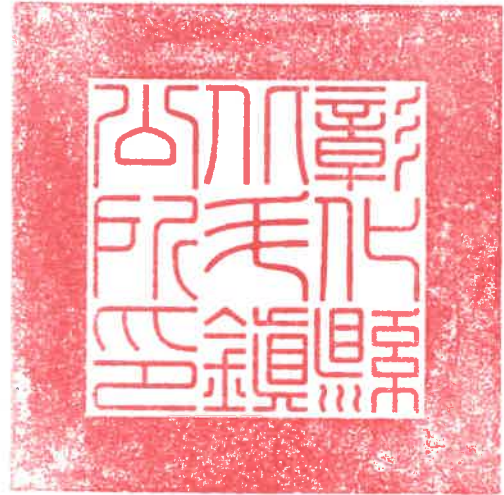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50014363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黃○婷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送達人黃○婷之處所，嗣經本所郵寄，經郵務人員茲因設籍戶政事務所、未按址居住、查無此地址或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(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；電話04-8884166分機383)洽領催繳通知書，逾期視為送達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鎮長 顏宏霖